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金管會 111.1.5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939 號函准備查訂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依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達一定條件時，應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檢核派任人選之條件及續後管理，特訂定本規範。</p>	<p>明定本自律規範之訂立依據。</p>
<p>第二條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宣示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時應遵循相關法令或規範。</p>
<p>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p>	<p>明定保險業需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董事之情形。</p>
<p>第四條 保險業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且不得與保險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 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 (五) 直接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保險業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 保險業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 保險業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 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 為保險業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保險業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保險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保險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

<p>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p>	
<p>第五條</p> <p>保險業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依本辦法第九條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條件之說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應包括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條件檢核表，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表。</p>	<p>明定有關保險業派任具獨立性董事之報主管機關書件規範。</p>
<p>第六條</p> <p>保險業應定期檢視所派任具獨立性之董事資格是否仍符合第四條規定，若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派符合條件之董事。</p>	<p>明定保險業就所派任具獨立性董事之後續管理機制。</p>
<p>第七條</p> <p>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自律規範之施程序。</p>